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9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昱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昱儒因藥事法等十五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

受刑人因藥事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適用規範之說明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有明文規定。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除檢察官於前開聲請書之陳述，並提出受刑人聲請就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科罰金（不

01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並就定應執行刑無
02 意見之聲請狀(本院卷第15頁)以外，經本院徵詢後，並據
03 受刑人以書狀具體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
04 241頁)。

05 (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等15罪，各經臺灣臺中地
06 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
07 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
08 動及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確定，有各判決
09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經查，受刑人
10 所犯各罪，除編號15所犯違反藥事法案件外，其餘14罪所犯
11 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藥事法之罪，並均已經臺灣屏東地
12 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7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2年確
13 定，有裁定書在卷可按。茲以編號15所示之罪，與其餘各罪
14 均為毒品相關之罪，犯罪時間並與編號13所示之罪相重合，
15 不僅罪名、性質、犯罪態樣、侵害法益類型相當，犯罪時間
16 亦相連貫，關連性極為密切。本院衡諸上開情節，參酌受刑
17 人前開表示之意見，考量其所犯各罪應受刑罰矯正之必要
18 性、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因
19 素，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
20 刑如主文所示。

21 四、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
22 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4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5 法官 林柏壽
26 法官 陳松檀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0 書記官 李佳旻